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張美玲  
聯絡電話：(02)8590-7357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maylin@mohw.gov.tw

33305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醫學大樓2樓呼吸治療科

受文者：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0016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所詢將「呼吸治療師」納入本部之「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津貼申請作業須知」第三點津貼之適用對象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9年5月19日貴會呼全字第1090519號函。
- 二、所詢將呼吸治療師納入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津貼適用對象，本部答復如下：
  - (一)本部於109年5月11日公布修正「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津貼申請作業須知」(以下稱津貼申請作業須知)及「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以下稱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以鼓勵投入防疫工作之第一線人員辛勞。

(二)津貼申請作業須知第3點津貼發給對象，係指於隔離病房、加護病房、專責病房、單人病室及急診部門隔離病室等區域，第一線專責照護疑似或確診病例之醫事人員，包括醫師、護理人員及醫事放射人員；津貼之給予，係考量由醫師及護理人員依班表全時照護事實，覈實申請。又放射人員因未以排班全時照護，爰以每月為單位申請津貼。

(三)又依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第3點第5款重症呼吸器患者照護獎勵，收治COVID-19使用呼吸器重症患者之醫療機構，按收治使用呼吸器病人數及呼吸器使用日數，給予每人每日1萬元照護獎勵費用，並應全數分配予呼吸治療師，爰不再重複於津貼編列。

三、相關申請作業須知可至本部網站首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址：<https://topics.mohw.gov.tw/COVID19/mp-205.html>）查詢。

正本：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部長陳時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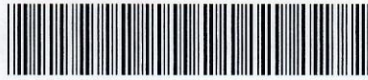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張美玲  
聯絡電話：(02)8590-7357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maylin@mohw.gov.tw

33305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醫學大樓2樓呼吸治療科

受文者：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0118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委員所詢將「呼吸治療師」納入本部之「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津貼申請作業須知」第三點津貼之適用對象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9年5月21日立法院莊委員競程國會辦公室程字第1090000095號函。
- 二、所詢將呼吸治療師納入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津貼適用對象，本部答復如下：
  - (一)本部於109年5月11日公布修正「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津貼申請作業須知」(以下稱津貼申請作業須知)及「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以下稱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以鼓勵

投入防疫工作之第一線人員辛勞。

(二)津貼申請作業須知第3點津貼發給對象，係指於隔離病房、加護病房、專責病房、單人病室及急診部門隔離病室等區域，第一線專責照護疑似或確診病例之醫事人員，包括醫師、護理人員及醫事放射人員；津貼之給予，係考量由醫師及護理人員依班表全時照護事實，覈實申請。又放射人員因未以排班全時照護，爰以每月為單位申請津貼。

(三)又依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第3點第5款重症呼吸器患者照護獎勵，收治COVID-19使用呼吸器重症患者之醫療機構，按收治使用呼吸器病人數及呼吸器使用日數，給予每人每日1萬元照護獎勵費用，並應全數分配予呼吸治療師，爰不再重複於津貼編列。

三、相關申請作業須知可至本部網站首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址：<https://topics.mohw.gov.tw/COVID19/mp-205.html>）查詢。

正本：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

副本：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國會聯絡組

部長陳時中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張美玲

聯絡電話：(02)8590-7357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maylin@mohw.gov.tw

33305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醫學大樓2樓呼吸治療科

受文者：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0016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委員就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情函，將「呼吸治療師」納入本部之「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津貼申請作業須知」第三點津貼之適用對象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9年5月21日立法院劉委員建國國會辦公室立建(丙)字第1090521001號函。
- 二、所詢將呼吸治療師納入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津貼適用對象，本部答復如下：
  - (一)本部於109年5月11日公布修正「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津貼申請作業須知」(以下稱津貼申請作業須知)及「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獎勵

金申請作業須知」(以下稱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以鼓勵投入防疫工作之第一線人員辛勞。

(二)津貼申請作業須知第3點津貼發給對象，係指於隔離病房、加護病房、專責病房、單人病室及急診部門隔離病室等區域，第一線專責照護疑似或確診病例之醫事人員，包括醫師、護理人員及醫事放射人員；津貼之給予，係考量由醫師及護理人員依班表全時照護事實，覈實申請。又放射人員因未以排班全時照護，爰以每月為單位申請津貼。

(三)又依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第3點第5款重症呼吸器患者照護獎勵，收治COVID-19使用呼吸器重症患者之醫療機構，按收治使用呼吸器病人數及呼吸器使用日數，給予每人每日1萬元照護獎勵費用，並應全數分配予呼吸治療師，爰不再重複於津貼編列。

三、相關申請作業須知可至本部網站首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址：<https://topics.mohw.gov.tw/COVID19/mp-205.html>）查詢。

正本：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

副本：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國會聯絡組

部長陳時中